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2部分：工程设计

附录B 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B-Ver1.12-2020）版本更

新说明

2024年7月11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2部分：工程设计》附录B“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由“B-Ver1.11-2020”版本升级至“B-Ver1.12-2020”版本的关键性更新内容。

二、数据标准主要更新内容

1. 修改评标文件内容：

•B.4.4 综合评估法-BP01

•B.4.4.1 电子化评标参数说明

•B.4.4.2 文本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与程序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照“评审因素”内容进行打分，不再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各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商务标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明标），技术标投标文件为纸质设计文本（暗标 明标）。

- B.4.4.3 数据项和数据表数据清单
- B.4.4.3.1 综合评估法数据项子目定义
- B.4.4.3.2 综合评估法数据表子目定义

表 B.4.4.3.2 综合评估法数据表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1	BP01000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3。
2	BP010002	技术标评分细则 (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所有细分项分值下限 (BP01000207) 之和应为 40。 所有细分项分值上限 (BP01000208) 之和应为 80。 应根据工程类型选用应用文本中相应的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表。 当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时，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表中条款分类、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因素分值上限的内容固定；当工程类型为其他工程时，条款分类的内容固定，具体参见应用文本。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并分配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上下限。但同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该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上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上限。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4。
3	BP010003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5。
4	BP010004	商务标评分细则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所有细分项分值下限 (BP01000407) 之和应为 5。 所有细分项分值上限 (BP01000408) 之和应为 2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并分配分值上下限。其中评审因素“信用得分”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因素分值上限、评审因素细分项、细分项分值下限、细分项分值上限的内容固定，其他均不固定，具体参见应用文本。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6。
5	BP010005	技术标评分细则 (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所有分值下限 (BP01000504) 之和应为 40。 所有分值上限 (BP01000505) 之和应为 80。 应根据工程类型选用应用文本中相应的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表。 当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时，条款分类、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因素分值上限的内容固定；当工程类型为其他工程时，条款分类的内容固定，具体参见应用文本。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7。

表 B.4.4.3.4 “技术标评分细则 (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 (BP010002) 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BP01000201	条款号	string			必填	20	
2	BP010002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BP010002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BP01000204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同一类评审因素的该项的值应一致。
5	BP01000205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同一类评审因素的该项的值应一致。
6	BP01000206	评审因素细分项	string			必填	10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
7	BP01000207	细分项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同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
8	BP01000208	细分项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同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

表 B.4.4.3.7 “技术标评分细则（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BP010005）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BP01000501	条款号	string			必填	2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当工程类型为其他工程时，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2	BP010005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BP010005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BP01000504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同一类评审因素的该项的值应一致。
5	BP01000505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同一类评审因素的该项的值应一致。